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254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25495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以110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0月13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82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- 2、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- 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（二）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三、檢附110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A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